

证券代码：300656

证券简称：民德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8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民德电子”）分别于2026年1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分别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年9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各项日常经营活动开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且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6.8亿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含）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9.2亿元。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之间进行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的调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2026年1月26日、2026年8月26日以及2026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丽水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芯微电子”）在中信银行丽水分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广微集

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微集成”）在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 1,00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累计担保额度不超（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民德电子	广芯微电子	42.34%	97.07%	9,950	3,000	85,000	72,050	否
民德电子	广微集成	83.51%	100.54%	2,190	1,000	6,000	2,810	否

注：（1）上述“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公司 2025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数据，以数据孰高为准；

（2）文中“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累计担保额度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9 日
- 2、注册资本：6,562.1212 万元人民币
- 3、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七百秧街 122 号
- 4、法定代表人：谢刚
-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销售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9,439,698.61	927,379,523.03

负债总额	853,670,474.20	891,893,461.7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61,208,299.59	346,378,987.48
流动负债总额	552,437,925.56	596,322,111.24
净资产	25,769,224.41	35,486,061.27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424,936.16	52,042,153.86
利润总额	-211,765,143.88	-111,606,170.17
净利润	-211,718,634.83	-120,283,163.14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42.3380%股权，谢刚持有 29.6329%股权，丽水市高质量绿色发展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11.6910%股权，周存旭持有 0.8451%股权，青岛凯联恒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7.5117%股权，上海芯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3.7559%股权，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2864%股权，昌科知衡数智（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0.9390%股权。

9、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为广芯微电子单一第一大股东，且广芯微电子董事会 7 名董事中有 4 名董事由公司委派，公司仍能够对广芯微电子实施控制，广芯微电子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广芯微电子提供全额担保，同时广芯微电子股东、法定代表人谢刚先生也为广芯微电子提供全额担保；广芯微电子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也能够掌握与监控其资金流向和财务变化情况，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10、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7 日

2、注册资本：2,176.47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智西路 5 号科苑西 25 栋 A609

4、法定代表人：谢刚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功率半导体器件、开关电源及电源模块、固态功率开关、连接器、射频微波器件及系统、光电探测器、光通信开关及模块的设计与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贸易；投资兴

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力电子元器件生产；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840,377.65	89,141,416.21
负债总额	72,614,767.60	89,620,666.0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8,790,000.00	30,53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2,614,767.60	89,620,666.01
净资产	1,225,610.05	-479,249.80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658,002.45	21,434,591.73
利润总额	-8,381,887.80	-1,704,859.85
净利润	-8,381,887.80	-1,704,859.85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83.5135%股权，谢刚持有 16.4865%股权。

9、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广微集成提供全额担保，公司持股比例较高，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对外融资等重大事项；广微集成财务管理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能够对其资金流向和财务变化情况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10、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对广芯微电子与中信银行丽水分行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2、保证人：谢刚、民德电子

3、担保金额：3,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二）公司对广微集成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2、保证人：民德电子

3、担保金额：1,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已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 39,029 万元人民币（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4.50%，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广芯微电子；

2、《浦发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广微集成。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8 日